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未发现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有关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强永昌 王东光 张爱民

2020 年 2 月 3 日